

#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望先生、邵煜先生、丁旭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望先生、邵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董望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及确认。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个数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31 日	4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0 年 6 月 30 日	1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0 年 7 月 24 日	2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0 年 9 月 17 日	2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0 年 9 月 29 日	1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8 日	1
7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12 月 15 日	1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

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  
工作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  
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**（二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**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年度  
工作计划，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能够  
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

2020 年度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

### **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，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后，认真审  
阅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  
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  
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。

### **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  
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  
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  
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  
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公司内部  
审计部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  
积极配合，达到了高效、高质的效果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 
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  
着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与  
指导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保

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董望、邵煜、丁旭升

2021年4月26日